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

《資源班素養導向數學領域教學示例》推廣研習

一、計畫緣由

新北市教育局長年邀請各學習領域專家與特殊教育輔導團合作，辦理特教教師領域課程與教學工作坊。《資源班素養導向數學領域教學示例》彙集了「資源班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」參與教師之教案，教案透過工作坊共同備課、設計教案，再由成員回校實踐教學，並進行教學後的討論與回饋，每一份教案皆具備參考價值。

本書的教學設計，從學生的學習需求出發，共收錄 10 個主題之教學示例，包含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的課程內容。從各主題的教學設計裡，充分應用了故事化、具體操作、實際體驗、圖示表徵、多元有系統的教學策略，希望幫助現場資源班教師可接觸更多元、更結構的數學教學實務課例，以提升資源班教師將學習策略融入數學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特殊教育法第 48 條
- (三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- (四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教師數學領域教學專業知能。
- (二) 增進資源班教師數學教學策略的應用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0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市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（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七、研習對象：對數學領域、學習策略有興趣之本市資源班教師、普通班老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），名額 45 人。

八、講師簡介

- (一) 林心怡老師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專任輔導員／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- (二) 藍祺琳老師：曾任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／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退休
- (三) 黃冠穎老師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輔導員／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／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- (四) 邱瑞美老師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

- (五) 陳慧音老師：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
 (六) 洪彰佑老師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
 (七) 何淑玫老師：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
 (八) 林蘭菁老師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坎國民小學

九、研習辦理方式及地點

日期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講師	地點
114/08/22 (五)	09：00-09：50	<新書導讀> 你也卡關嗎？翻轉教學困難點！	林心怡老師	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
	09：50-12：20	1.中低年級課例發表 (1) 低年級-分裝 (2) 低年級-重量 (3) 中年級-等值分數 2.中低年級課例釋疑與總結	藍祺琳老師 黃冠穎老師 林心怡老師 陳慧音老師 邱瑞美老師 林心怡老師	
	12：20-13：30	午休 *學員午餐自理		
	13：30-16：00	1.高年級課例發表 (1) 比率與百分率 (2) 平行四邊形的面積與公式由來 (3) 速率 2.高年級課例釋疑與總結	藍祺琳老師 黃冠穎老師 林心怡老師 洪彰佑老師 何淑玫老師 林蘭菁老師 林心怡老師	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

十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本場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將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須知

- (一)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習學員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(學科)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(學科) 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- (三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-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-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四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 本案經費由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 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